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双环科技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增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经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5亿元人民币。全体股东均以以现金方式按出资额等比例出资,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前,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本次各方全部以现金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均无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双环科技与宜化集团的关联关系

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科技25.11%的股权,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双环科技。双环科技为宜化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2、双环科技与贵州宜化的关联关系

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08%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宜化100%股权。宜化集团也是本公司的母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形成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 10月12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同意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行锋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借壳上市等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 蒋远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拾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5179122795

主营业务: 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宜昌市国资委出资5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4月16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化集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0】51号文),宜化集团于2010年完成了增资扩股改革,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中宜昌市国资委持股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最近三年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为中国500强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截止2014年末,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278,079.97万元,净资产1,017,486.86万元。公司2014实现营业收入2,437,689.20万元,净利润8,607.2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394,303.37万元,净资产1,079,731.97万元。公司201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66,854.9万元,净利润 4,906.02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宜化集团通过通过控股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2、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法定代表人: 冯发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522330770575708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专营的除外)

2、公司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在贵州兴义市注册成立,主要业务为化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占地面积300余亩,处于贵州、广西、云南三省经济辐射圈内,交通十分便利,销售市场广阔,在西部大开发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三年来,公司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扩产,使得产能及产品质量都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产品除在贵州省各地市场畅销外,还远销云南、广西、广东、海南等省,并出口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截止2014年末,贵州宜化总资产为176110.94 元,净资产53656.13万元。公司2014实现营业收入81789.07万元,净利润-5822.14万元@ 至2015年中期,贵州宜化总资产为202920.38 万元,净资产49825.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164.26 万元,净利润-3734.96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贵州宜化的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同时是本公司的母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从而形成被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2、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3、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末,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608,305,700.32元,负债为1,294,686,120.14元,净资产313,619,580.18元,营业收入为42,956,176.18元,净利润为15,738,802.92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全部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运作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是可行的。本次增资是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全部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出资,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额及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拟增资扩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	16000	80%	40000	80%
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2000	10%	5000	10%
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2000	10%	5000	10%
合计	30000	100%	20000	100%	50000	100%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各增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增强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拓展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金融平台的优势,提高其盈利能力,促进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可以在今后享有财务公司发展的成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宜化集团及贵州宜化无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本次增资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敬请关注。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八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行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同一媒体上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现有董事八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四名。董事马军先生、董事韦剑锋先生、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马军先生委托胡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谢剑琳女士,陈敏女士和仇向洋先生委托魏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渤海证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计划募集资金125亿元的预案。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资,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渤海证券未来发展,股权进一步多元化符合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改革方向。董事会同意渤海证券的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26.0195%,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公司可认购650,487,500股,以预计价格3元/股(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确定)测算,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1,951,462,500元;以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为准,公司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3,122,334,358元;若公司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募集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13.07%,公司是否继续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资金计划,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渤海证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渤海证券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资金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事项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 股东结构将有所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放弃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认购权利, 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后, 公司持股比例将由26.0195%稀释为13.07%,公司是否继续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定向发行不超过25亿股,目前初步预计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 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 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26.0195%,若按公司现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1,951,462,500元。如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13.07%。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可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同意渤海证券的增资方案。公司如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且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产业板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

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 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因渤海证券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3.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5. 注册资本:1,037,279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5668824827;

7.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

8. 泰达国际于2007年12月11日组建成立,是专注于金融资产投资和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承担天津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整合市属国有金融股权,对控股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和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金融资产依法实施监督,负责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泰达国际2014年年度净利润:14.97亿元,净资产:143.47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泰达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泰达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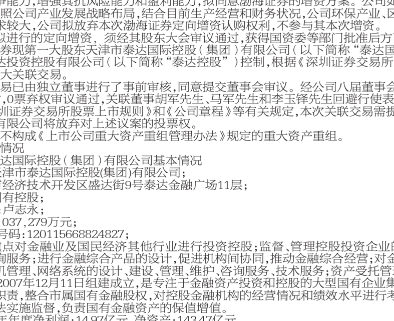

(三)2015年初至今,公司与泰达国际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拟定向增资的股权;

(二)渤海证券概况

1. 企业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 号写字楼101室;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5. 注册资本:4,037,194,486元;

6.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基金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渤海证券目前股东总数为26家,泰达国际持有2,166,741,007股,持股比例53.6695%,为控股股东。公司为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泰达控股是公司与泰达国际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泰达控股是渤海证券实际控制人。

9. 渤海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在天津地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6家重要子公司和分公司、51家证券营业部。近五年业务经营发展良好,净资产复合增速22.05%,营业收入复合增速11.97%,净利润复合增速21.62%。

经审计的近三年及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09,409.56	2,623,666.20	1,746,580.41	1,290,931.59
负债合计	4,577,632.81	1,983,688.33	1,172,707.16	853,169.19
股东权益合计	731,776.74	639,977.87	573,873.25	437,762.3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0,694.61	193,967.02	114,607.48	91,481.83
营业利润	127,006.05	94,758.19	35,856.65	23,52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6.63	73,735.26	28,798.33	18,7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73.91	385,807.60	-162,784.79	-123,483.59

(三)公司目前持有渤海证券股权1,050,459,700股,占比26.0195%,对其拥有重大影响,此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情况

(一)定向增资方案

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发行不超过40亿股,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资,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股,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资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份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二)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发行价格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东大会最终确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同时,定向增资预案还需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因此,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三)定向增资的必要性

渤海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在天津地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稳中有升,但在券商行业中的发展受制于净资本规模较少,扩充资本金已成为其发展的必然选择。预计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其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募集资金投向既满足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形势的需求,又顺应了监管层对于证券公司持续补充资本金的要求,股权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渤海证券未来发展,符合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改革方向。

五、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情况

(一)公司相关认购权利

若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预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股东大会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老股东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价格为3元/股;最终按照预案足额发行40亿股。

1.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26.0195%的股权,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预计需认缴增资金额为1,951,462,500元;

2. 若不放弃认购权利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资的最低金额为3,122,334,358元;

3. 公司放弃认购权利,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13.07%。

本次增资后渤海证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需待其增发工作结束后方可确定。

(二)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原因

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资,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增资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资金计划,因此公司拟同意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利,不参与其本次增资。

(三)公司放弃认购权利的影响

公司现持有渤海证券股份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为26.0195%,是第二大股东,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鉴于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资的认购权利,在其完成定向募集40亿股后,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3.07%。公司未来对渤海证券的重大影响在其增资扩股后可能继续拥有,也可能丧失对其重大影响,这需要在其完成定向增资后与其新的股东协商。

鉴于渤海证券定向增资扩股的公允价值尚未确定,公司就上述对渤海证券持股比例下降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影响分析如下:

1. 对渤海证券仍旧拥有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仍然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应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按照更新的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

如公司在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后对渤海证券失去重大影响。那么公司对渤海证券的投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2日。

2.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议案一涉及终止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4. 议案三、四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14:30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三、四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和2015年10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52

2. 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6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2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3月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4年10月8日,公司、九江天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4年12月5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将由安信证券承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年12月5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九江天赐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涉及国信证券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九江天赐	391050100100255642
2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江天赐	3602004929200164423
3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九江天赐	82190154740003767
4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九江开赐	46010154500002585
5	研发中心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1762639226

三、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已全部完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50100100255642)余额为740.60元,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节余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度规定,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免于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九江天赐、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协议书》,使用首发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9,200万元和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分别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9,2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8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0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09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

(二)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8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5.000%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09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29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4.10.30	61	5.0	是	167.1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1.13	76	5.0	是	191.6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2015.4.1	89	5.8	是	282.8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1,000	2015.5.8	91	5.8	是	303.7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0,800	2015.7.6	94	5.3-5.4	是	147.4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9,200	2015.7.7	85	5.3-5.4	是	113.5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2015.8.12	49	5.3-5.4	是	21.3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2015.8.12	91	5.3-5.4	否	
11	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坐享周末】系列滚续型对公理财产品	不超过12,000	2015.8.28	每周滚动使用	周五至周日不低于4.5(周一至周四3.9)	否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南方汇通(股票代码:0009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南山铝业"(股票代码:60021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部分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集团")的通知,美丰集团近日与多家债主银行达成和解,债主银行向当地法院提交了《解除冻结申请书》。其中,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5)遂中执字第85-6号】,对被执行人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并于2015年3月13日起转为司法冻结的公司15,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股份解除冻结;解冻后,美丰集团继续质押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的公司股份为1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另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15年9月1日解除了其从2015年3月17日起对美丰集团持有公司的5,36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并同时解除了其于2015年3月13日接受委托并予以执行的对美丰集团持有公司的5,85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股份的轮候冻结。

公司第二大股东美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015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2015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处置变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7),以及2015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8)。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被解除冻结的股份数15,32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本次被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数5,854,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截至目前,美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剩余11,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剩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所有事项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债权人的借款纠纷,与公司无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8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张学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张学星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学星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学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张学星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张学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张学星先生辞去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刘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张锦松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刘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5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因已偿还部分借款,江动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0,800万股本公司限售股中的22,000万股限售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1%,涉及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0月12日,江动集团共持有36,970.47万股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970.47万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6%;已质押冻结14,5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